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7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425,858股,发行对象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九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3,852,403	50,000
2	北京广播公司	10,155,721	15,000
3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4	60,000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540,961	20,000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3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8,122	65,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2,403	50,000
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30,000
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770,480	10,000
合计		223,425,858	330,000

注:上表的合计认购股数为根据发行对象中信建投之资管计划的五名委托人分别取整数以及其他八名发行对象分别取整数合计得出（下同）。

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3月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到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两个项目。

6、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480,323,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1%,本次拟认购公司33,852,403股股票;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拟认购公司10,155,721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的持股比例将调整为36.94%,北京广播电视台将通过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17%,北京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广播电视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其经营效果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很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进而给投资者造成摊薄回期回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歌华有线、甲方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歌华有线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歌华有线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乙方	指	与歌华有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等九名投资者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	指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金砖丝路投资	指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	指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业务
IPTV	指	IP电视,是利用宽带IP网络,采用通信、广播、计算机、互联网和多媒体等技术,传送数字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到多种终端,并实现业务管理和控制IP化的系统和业务

本预案中可能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不符,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16,835.20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简称:600037,歌华有线

上市时间:2001年2月8日

电话号码:010-62035573

传真号码:010-62035573

互联网网址:www.bgctv.com.cn

电子信箱:bgctv @ bgctv.com.cn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0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家持续出台文化传媒行业及有线电视网络产业方面的利好政策,支持有线电视网络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领域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资金实力是衡量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开发建设项目和加快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严格控制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风险和保障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3、整合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战略转型,打造新型媒体集团

通过资本纽带整合资源,募集资金发展业务同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全力探索打造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8.5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29.28%,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中影股份、东方明珠、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共计九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23,425,858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中影股份、东方明珠、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共九名投资者。其中,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拟认购33,852,403股、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10,155,721股、金砖丝路投资拟认购40,622,884股、中影股份拟认购13,540,961股、东方明珠拟认购20,311,442股、中信建投证券拟认购44,008,122股、中信证券拟认购33,852,403股、新湖中宝拟认购20,311,442股、江西广电拟认购6,770,480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19.00	19.00
2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14.00	14.00
合计		33.00	33.0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1,168,352,026股,按本次发行223,425,858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94%,北京广播电视台将通过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广播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17%,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广播电视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过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日获得了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3,852,403	50,000
2	北京广播公司	10,155,721	15,000
3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4	60,000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540,961	20,000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3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8,122	65,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2,403	50,000
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30,000
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770,480	10,000
合计		223,425,858	330,000

一、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广播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作为控股型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10,932,679,384.66
总负债	4,183,863,256.24
所有者权益	6,748,816,128.42
营业收入	2,465,998,536.38
营业成本	2,092,165,060.52
利润总额	584,795,885.46
净利润	577,850,385.42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是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二、北京广播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广播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席伟航
注册资本	53,47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利用北京广播网（www.zbc.cn）发布广告;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图书、期刊、音像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酒店管理;广播电视器材、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调频体声副频道的技术开发和经营;广播器材维修;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销售五金交电。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北京广播公司是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产业化运作和资本运营的平台,是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按照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广播影视行业相关政策要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广播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旗下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围绕广播业及其周边的传媒产业,初步形成依托主业、整合资源、跨媒体跨地域经营的全媒体发展格局。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752,803,969.87
总负债	121,076,223.38
所有者权益	631,727,746.49
营业收入	838,685,063.68
营业成本	835,132,467.17
利润总额	7,837,914.13
净利润	-351,265.83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北京广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广播公司是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北京广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三、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学荣）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砖丝路投资为2015年初新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因金砖丝路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目前尚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金砖丝路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砖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金砖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
法定代表人	喇培康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电影发行（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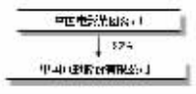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中影股份是我国电影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品牌影响力最广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演艺经纪、电影衍生产品等众多业务环节。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8,991,273,879.91
总负债	4,543,799,144.78
所有者权益	4,447,474,735.13
营业收入	5,960,079,106.64
营业成本	4,735,623,829.80
利润总额	821,122,499.69
净利润	605,811,443.89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影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75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注册资本	262,653.8616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 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 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 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 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 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 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 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 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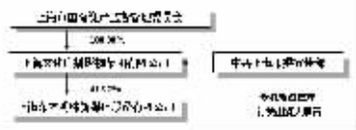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东方明珠在我国率先开展IPTV、家庭主机游戏、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多个新媒体领域的商用运营,形成了可以持续升级的“平台+X”业务架构模式。东方明珠核心业务规模和潜力保持全球领先,目前已经在国内率先建成领先的“家庭娱乐”新媒体产业生态。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6,509,198,226.49
总负债	1,850,084,298.08
所有者权益	4,659,113,928.41
营业收入	2,977,815,723.29
营业成本	1,623,904,852.81
利润总额	802,173,929.17
净利润	710,051,815.17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东方明珠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下转A27版）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350,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邓峰先生、孔炯先生、罗玫女士、刘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梁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474,477	99.2494	3,572,373	0.6918	303,600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040,150	99.9399	6,700	0.0013	303,600	0.05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红、闫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7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1.9亿元的自有资金与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多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开展相关工作。

2014年12月,公司联合全国30余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共同成立了“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并与30个省市签署电视院线业务合作协议,依托各家省市的高清交互平台,开辟传统电影院线之外的第二大电影发行市场。

在2015年6月15日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公告》中,公司已披露将分别牵头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和中国电视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电视院线的运营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当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